

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(113學年)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清寒學生，勤奮向學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家境清寒或僑居地接濟斷絕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，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- 第三條：每年助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  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
  - 四、本地生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本地生之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、里辦公處所出具)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  - 六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- 第六條：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、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助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本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說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助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- 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九條：申請本會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(113學年)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。
- 第三條：每年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  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  - 四、本地生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，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- 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，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，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- 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